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二零零七年第二号)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54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7年12月17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07年9月30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月2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目 录

一、绪 言	4
二、释 义	4
三、基金管理人	7
四、基金托管人	16
五、相关服务机构	23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30
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39
八、基金的投资	40
九、基金的业绩	49
十、基金的财产	50
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51
十二、基金的收益分配	55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6
十四、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57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58
十六、风险揭示与管理	62
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64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65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77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83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85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87
二十三、备查文件	88



一、绪言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发起设立。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法或依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并持有本基金任何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基金登记、注册、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的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或接受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ING:	指本基金管理人的外方股东荷兰投资的母公司荷兰国际集团
销售机构:	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代销机构或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指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销售的代理机构
基金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 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境外投资者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终止基金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	指自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 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工作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交易的申请确认日
T+n 日:	指 T 日后 (不含 T 日) 第 n 个工作日
认购:	指本基金在发行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存续期间内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存续期间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卖出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并转入另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行为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账户:	指基金管理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所有权凭证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每六个月对原招募说明书进行的内容更新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并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电话：(0755) 83196412

传真：(0755) 83196405

联系人：陈宏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电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 100,000,000 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RMB 210,000,000 元）。2007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 10%、10%、10%及 3.4%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荷兰投资（ING Asset Management B.V.）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3%的股权。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

公司主要中方股东招商银行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目前，招商银行总资产近万亿元，核心资本近 600 亿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最早成立的全国性的综合类券商之一，注册资本 24 亿元，在全国拥有 32 个营业部，各项经营指标均位居国内券商前十名。



公司外方股东荷兰投资是 ING 集团的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ING 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多元化金融集团之一，在 2006 年《财富》杂志 500 强排名第 13 位，在全球超过 65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员工 11 万多人。

公司本着“诚信、融合、创新、卓越”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客户推崇、股东满意、员工热爱，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马蔚华，男，1948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美国南加州大学荣誉博士，高级经济师。1982 年至 1985 年，在辽宁省计委工作，历任副处长、副秘书长；1985 年至 1986 年，在辽宁省委办公厅工作；1986 年至 1988 年，在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工作；1988 年至 1990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1990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1992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1999 年 3 月至今任招商银行行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黎俊仁（Christopher John Ryan），男，1959 年出生，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 MONASH 大学毕业。1976 年至 1983 年工作于澳大利亚联邦银行；1983 年至 1990 年任澳大利亚国家共同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和服务部经理；1990 年至 1991 年任 John A Nolan and Associates 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1991 年至 1998 年担任汇丰投资基金香港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德意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区基金销售和服务区域董事；2000 年至 2001 年在澳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渠道销售总监；2001 年至今在 ING 投资管理（亚太）有限公司担任北亚区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邓晓力，女，1967 年出生，高级分析师。美国纽约州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 AT&T 任市场科学决策部市场分析师，Providian Financial 金融公司高级风险分析师，花旗银行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2001 年 11 月加入招商证券，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其间于 2004 年 1 月至 9 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现任招商证券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部及协助总裁管理财务部。现任本公司董事。

成保良，男，1961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北京经济学院任教；后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1993 年起先后担任中国证劵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上市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处长、处长、稽查局局长；2001 年 9 月起开始担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自本公司成立后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李鹏飞，男，1940 年出生，密歇根大学理学士（工程数学），香港太平绅士。1978 年



至 1998 年间先后担任香港立法局议员、香港行政局议员、首席立法局议员、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议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推选委员会委员、筹备委员会委员、港事顾问、自由党主席，现任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策略发展委员会会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春花，女，1964 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南京大学博士后。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大学客座研究员、新加坡国立大学客座教授、澳洲国立大学国际管理硕士课程客座教授、广东省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企业文化协会常务理事和广东省精神文明协会理事。陈春花教授曾先后出任山东六和集团总裁、康佳集团、科龙集团、TCL 集团、美的家电、南方航空、广东电信等公司管理顾问。讲授课程主要有《组织行为学》、《企业文化与跨文化管理》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语菡，女，1968 年出生，美国籍。美国加州州立大学索诺玛分校 MBA。曾先后就职于丸红株氏会社（美国）公司产品部，Ananda(USA) 亚洲业务部，美国 ASI 太平洋地区业务发展部副主任，美国 iLink Global 公司高级分析员以及咨询委员会委员。2001 年初至 2005 年，就职于香港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总经理一职，管理上市直接投资基金-招商中国直接投资基金（HK0133）。其间曾先后出任招商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6 年至今，任职于中集集团，出任南美战略发展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东，女，1968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大学毕业后于 1990 年北京对外友好交流协会工作，曾多次被派异地企业从事有色金属贸易、房地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业务。1998 年至 2007 年间曾任南方证券深圳管理总部深南中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特区证券（现巨田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及华林证券副总裁、总裁。2007 年加入招商证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殷绪文，男，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自 2006 年 6 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1994 年加入招商银行，1994 年 10 月—2003 年 6 月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街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北京分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会计部副总经理；北京分行宣武门支行副行长、行长；北京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行长。 现任公司监事。

白曼德（Eddy Belmans），男，1960 年出生，比利时籍。拥有超过 20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负责 BBL 在比利时的基金管理团队，之后与 1996 年赴新加坡筹建 BBL 的合资资产管理公司。ING 接管 BBL 后，出任 ING 投资管理区域总监（东盟和印度）直至 2003 年 3



月。随后，在台湾出任 ING 彰银安泰投资总经理，负责在岸资产管理和基金销售，同时负责离岸基金的批发业务。自 2006 年 1 月起任 ING 投资管理（亚太）北亚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张冰，男，1966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1993 年起在珠海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处工作；1994 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2 年加入本公司，任基金经理至今。现任本公司监事。

吴武泽，男，1975 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博士。从 2000 年 6 月开始在特华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从事行业研究；2001 年 2 月加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数量分析、基金研究、系统开发等方面的工作，先后任研究员、业务主管。2003 年 9 月加入招商基金，一直从事数量研究和模型开发等工作，现任招商基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公司监事。

战龙，男，1968 年出生，澳大利亚籍，硕士。1991 年 12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澳大利亚管理学院金融研究中心任助理研究员；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为安达信（新加坡）有限公司审计及营运咨询员；1995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信孚基金管理公司（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副总裁；1999 年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澳大利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美国信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投资风险管理总监；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荷兰国际集团投资管理（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俞鼎基（Guy Uding），男，1968 年出生，荷兰国籍，Vrije University Amsterdam 硕士。1995 年 3 月加入 ING 投资管理公司，历任数量分析师，股票投资基金经理，首席基金经理，曾主管各种投资管理业务。其拥有超过 11 年丰富的国际金融市场投资管理经验，迄今为止共有十只曾由其管理的基金在全球众多国家销售情况良好。其管理的 ING 网络基金荣获“Wall Street Journal”（华尔街日报）评选的 2000 年度最佳国际股票基金；ING 通讯科技基金荣获“Standard and Poor’s Micropal”（标准普尔）评选的 2004 年最佳科技基金奖。现任公司投资负责人。

赵生章，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1994 年起于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项目经理；1995 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银行二部副经理、内核部经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2002 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曾任综合管理部总监。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来争取良好的投资业绩。基金经理简介如下:

张冰,男,中国国籍,1966年生,浙江大学管理工程硕士。张冰先生1993年起在珠海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处工作;1994年起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2年进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基金经理职务。张冰具有10年的证券分析与投资经历,在资产管理、行业与上市公司研究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拥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张冰先生同时兼任我司招商优质成长基金(LOF)的基金经理,管理时间为2005年11月17日至今。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包括:陈进贤先生,管理时间为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7月30日;周炜炜先生,管理时间为2005年8月24日至2006年6月16日。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包括:公司总经理成保良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战龙先生、公司投资负责人俞鼎基先生、公司督察长赵生章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研究总监程国发先生、机构投资部总监杨奕先生、风险管理部总监吴武泽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 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



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以及其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应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规行为的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以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以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禁止利用基金资产从事以下投资或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为公司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本公司承诺履行诚信义务，如实披露法规要求的披露内容。

6、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 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健全性原则、有效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原则、成本效益原则。

2、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是一个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以实现对公司从决策层到管理层和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 (1) 监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
- (2) 董事会合规与审计委员会：合规与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之一，负责决定公司各项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其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决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审查公司关联交易和检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和业务稽查情况等。
- (3) 督察长：督察长隶属于董事会合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性监督和检查，直接向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 (4) 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总经理下设的风险控制部门，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作出决策，并针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实施危机处理机制。
- (5)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总经理报告。
- (6) 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和员工最首要的责任。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己的岗位职责进行自律。



3、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内控制度概述

公司内控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公司基本制度、部门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办法组成。

其中，公司内控大纲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和《法规遵循政策（风险管理制度）》，它们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

公司基本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等。部门管理办法在公司基本制度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进行了规范。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操作进行了规范。

（2）风险控制制度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由一系列的具体制度构成，具体包括内部控制大纲、法规遵循政策、岗位分离制度、业务隔离制度、标准化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权限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相对独立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和监察稽核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的职责是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对监察稽核对象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包括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日常风险控制的监控工作、执行公司内部定期不定期的内部审计、调查公司内部的违法案件等。

4、 内部控制的五个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

公司致力于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控制的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风险控制的文化氛围和环境，使全体员工及时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层的经营思想、公司的规章制度并自觉遵循，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业务环节。

（2）风险评估

公司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发现风险，并将风险进行分类，找出风险分布点，并对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找出引致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定量的手段分析考量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落实责任人，并不断完善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

（3）控制活动

公司控制活动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和会计控制等。

A. 组织结构控制

各部门的设置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部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



互牵制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了权责分明、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a. 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并有相应的岗位说明书和岗位责任制，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

b.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c. 以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B. 操作控制

公司设定了一系列的操作控制的制度手段，如标准化业务流程、业务、岗位和空间隔离制度、授权分责制度、集中交易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档案资料保全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控制日常运作和经营中的风险。

C. 会计控制

公司确保基金财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完全分开，分帐管理，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进行严格区分。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以及本基金下分别设立账户，分帐管理，以确保每只基金和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4) 信息沟通

即指及时地实现信息的流动，如自下而上的报告和自上而下的反馈。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公司制定管理和业务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制度和不定期报告制度。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每日、每月、每年度等不同的时间频次进行报告。

A. 执行体系报告路线：各业务人员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向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

B. 监督体系报告路线：公司员工、各部门负责人向监察稽核部报告，监察稽核部向总经理、督察长分别报告；

C. 督察长定期出具监察报告，报送董事会合规与审计委员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如发现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董事长、副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5) 内部监控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人员负责日常监督工作，促使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和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制度有效地实施。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合规与审计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地进行检验，检验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加以充实和改善，及时反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技术等因素的变化趋势，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办公及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负责人：董杰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业务覆盖传统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领域，并在全球范围内为个人客户和公司客户提供全面和优质的金融服务，截至 2006 年底，在世界 27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与 1500 家国外代理行及 47000 家分支机构保持了代理业务关系，凭借全球化的网络及其优质的服务、雄厚的实力，本行在国内市场保持着独特的竞争优势。

在近百年的岁月里，中国银行以其稳健的经营、雄厚的实力、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深得广大客户信赖，打造了卓越的品牌，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中国银行主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中国银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包括贷款、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存款、结算、清算、现金管理等各项金融产品和度身定制的财务综合解决方案。中国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一系列个人或家庭银行产品及服务，包括储蓄存款、消费信贷、支付结算、银行卡和财富管理等。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曾创造了中国银行业的许多第一，所创新和研发的一系列金融产品与服务均开创历史之先河，在业界独领风骚，享有盛誉。目前在外汇存贷款、国际结算、外汇资金和贸易融资等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且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06 年底，中国银行境内外分支机



构共有 11,241 家，其中境内拥有 37 家一级分行、直属分行，283 家二级分行及 10277 家分支机构，境外分支机构 643 家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中国银行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引进国际管理技术人才和经营理念，不断向国际化一流大银行的目标迈进。

中国银行有近百年辉煌而悠久的历史，在中国金融史上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中国银行于 1912 年由孙中山先生批准成立，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37 年间，中国银行先后是当时的国家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在动荡的历史年代，中国银行作为民族金融的支柱，以服务大众、振兴民族金融业为己任，稳健经营，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继续保持和发扬了顽强创业的企业精神，为国家对外经贸发展、开展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1994 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国银行由外汇外贸专业银行向功能完善、服务全面的国有商业银行转化，与其它三家国有商业银行一道成为国家金融业的支柱。1994 年和 1995 年，中国银行先后成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发钞银行。为提高竞争优势，中国银行从 2000 年初开始围绕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2001 年，中国银行成功重组了香港中银集团，将 10 家成员银行合并成当地注册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重组后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国有商业银行。

2004 年 7 月 14 日，中国银行在与国际同业和国内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良的服务，脱颖而出，作为我国银行业的优秀代表携手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成为北京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

中国银行于 2003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试点银行，围绕“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稳步推进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工作。2004 年 8 月 2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标志着中国银行向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迈进了一大步，中国银行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2006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成功挂牌上市，共集资 754.27 亿港元。继成功发行 H 股并上市之后，2006 年 7 月 5 日，中国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 A 股，是中国资本市场第一家国有商业银行股，是全流通背景下的第一家“海归”股。在国际和国内资本市场同时上市，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实力，中国银行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势如破竹的



中国金融银行业改革的大潮中，在“新兴+转轨”的中国资本市场改革的大趋势中，中国银行将健康、快速、持续发展，创造更新的辉煌、谱写更绚丽的篇章！

中国银行多年来围绕客户需求所做的不懈努力，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从 1990 年以来，中国银行一直荣登《财富》500 强排行榜，并被《财富》（中文版）评选为 2006 年最受赞赏的中国公司；自 1992 年，中国银行八次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银行”或“中国最佳本地银行”，并于 2005 年被《欧洲货币》评为中国及香港“最佳商业银行”（2005 年房地产奖项）；2004 至 2006 年，中国银行连续三年被《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和“中国最佳外汇银行”；在中央电视台和《销售与市场》杂志共同主办的“2005 中国营销盛典”中，被评为“2005 年度中国企业营销创新奖”（是获奖企业中唯一的金融企业）；根据英国《金融时报》2005 年 8 月进行的调查，中国银行是中国的十大国际品牌之一；另外，中国银行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2006 年在《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大银行”中排名第 17 位，被《财资》杂志评为 2006 年度 AAA 奖项中国地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中国地区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同时《亚洲货币》杂志也将中国银行评为“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被《新兴市场》杂志评为“2006 年亚洲地区年度最佳银行”，被《亚洲风险》杂志评为“2006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获得了《亚洲法律事务》杂志 2006 年“银行和财经服务公司法务组大奖”，是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金融机构；被《投资者关系》杂志评选为“中国市场企业交易最佳投资者关系”、“香港市场 IPO 最佳投资者关系”；在第十四届中国国际金融（银行）技术暨设备展览会上，本行的产品获得“金融业务创新奖”；此外，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诚信、绩效、责任、创新、和谐的氛围，于 2005 年，被《中国人才》（《China Staff》）授予“中国大陆‘最佳人力资源战略奖’”，这是大中华区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最高评奖；2006 年再次荣获“优信咨询（Universum）”评选的“大学生心目中最理想雇主奖”。

世纪信誉，环球共享。中国银行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强化公司治理，追求卓越效益，创建国际一流大银行”的宗旨，依托其雄厚的实力、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竭诚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银行服务，与广大客户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财务概况：

2007 年第三季度，中国银行资产总额 6,0202.09 亿元人民币，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4207.07 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 12.91%和 8.63%，实现净利润 499.83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同期增长 22.4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5.04%，同比提高 1.41



个百分点。

（二）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03 年 3 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 1996 年 10 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 1958 年 8 月，1981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 年至 1994 年 7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 1952 年 5 月，1977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1999 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永利先生，自 2006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 2003 年 11 月起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历任中国银行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分行常务副行长及行长，以及河北省分行行长等职。王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4 月，198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5 年获得厦门大学博士学位。

董杰先生，自 2007 年 11 月 27 日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负责人。自 2005 年 9 月起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8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行长、深圳市分行信贷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等职。董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11 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到 2007 年 11 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景宏、同盛、华夏行业精选、同智优势成长、易方达平稳增长、易方达策略成长、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易方达积极成长、易方达货币市场、易方达月月收益、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嘉实服务增值、嘉实成长收益、嘉实理财通系列（含嘉实稳健、嘉实增长、嘉实债券）、嘉实货币市场、嘉实沪深 300 指数、嘉实超短债、嘉实主题精选、银华优势企业、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海富通收益增长、海富



通货币市场、海富通股票、海富通精选 2 号、万家 180 指数、金鹰成份股优选、华夏回报、华夏回报二号、华夏大盘精选、景顺长城景系列（含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景顺长城货币市场、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泰信天天收益、泰信优质生活、招商先锋、大成蓝筹稳健、大成财富管理 2020、大成优选、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国泰沪深 300 指数、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国泰金鹏蓝筹价值、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友邦华泰积极成长、南方高增长、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国海富兰克林潜力组合基金等 52 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指数型、行业型、创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品种，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

中国银行总行于 1998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销售、市场、运营、风险与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并在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设立托管业务团队。

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 90 余人，其中硕士学历以上人员 21 人，具有一年以上海外工作和学习经历的人员有 10 余人。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中国银行努力构建严密内部控制体系，以保证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中国银行内控建设的总目标是：以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保障，以体现制衡原则、健全有效的制度为基础，以精细化的过程为着眼点，以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为引导，以信息科技手段为依托，大力培育合规文化，努力构建全面系统、动态、主动和可证实的内部控制体系。

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国银行从明确职责入手，完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建设；从制度建设入手，夯实内部控制基础；从细节入手，实现精细化的过程控制；从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入手，引导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从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入手，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质量；从加强教育培训入手，促进合规文化的形成。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8 月 26 日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现代股份公司治理架构。



(1) 董事会负责制订总体风险偏好、审阅及批准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及策略。董事会下设风险政策委员会，并成立了稽核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评估和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及内部控制政策的实施、监督已确立的风险领域敞口、监控和评估本行风险偏好、审核本行法律与合规事务程序的有效性和监督其实施，以及审查及批准超出授予本行行长信贷审批权限的信贷决定。总行风险管理部是风险政策委员会的秘书机构，风险管理部拟订风险管理策略及工作计划，并牵头拟定及管理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中国银行历来重视内部稽核职能，中国银行的内部稽核是内部独立客观的监督与评价活动，对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与评估，负责跟进被稽核发现的问题及监督整改行动。2005年11月，董事会及稽核委员会采纳了内部稽核章程，进一步明确内部稽核职能独立于业务部门，并由董事会的稽核委员会领导，在董事会授权下，稽核委员会负责提名总稽核及评估其表现、审查及核准内部稽核政策、内部稽核组织架构、年度内部稽核计划及预算，以及审查内部稽核职能的有效性。中国银行已于境内一级分行及主要海外分行与子公司设立内部稽核部门，各家境内一级分行内部稽核工作负责人均由总行委任及考核，向总行的内部稽核部门及分行行长报告。中国银行建立了问责制，明确界定了内部稽核部门及稽核人员的责任，相关的内部稽核部门或人员的工作表现被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管理本行风险的各个方面，包括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并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规则、措施及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和反洗钱工作委员会。

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全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运行，决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识别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的不足和缺陷，督导改进措施的落实，审阅及批准本行主要内部控制政策及相关实施计划，制订本行有关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计量等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并不时聘用内部和外部专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提供改进建议。法律与合规部是内部控制委员会的秘书机构，该部负责管理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并牵头协调内部控制管理。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督本行整体资产和负债的管理，以及根据风险政策委员会所采用的一般风险管理政策，制订有关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部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秘书机构，该部按照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政策，管理本行流动性，预测本行流动性的需求和风险，并对内重新分配资金以满足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资产处置委员会审核有关处置不良资产的战略及政策，负责审批处置、清收及收回金额



超出境内一级分行及海外分行的授权限额的不良贷款的建议。授信执行部是资产处置委员会的秘书机构。

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负责反洗钱及打击恐怖主义融资事宜，法律与合规部是反洗钱工作委员会的秘书机构。

(3)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负第一责任。部门内部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作为部内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定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管理战略、基本原则、风险管理目标和重大政策措施，检查和监督风险管理战略、方针和政策的执行情况。针对托管业务的特点，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内部设立高级合规官和风险与合规管理团队，具体开展部门内部内控及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 1998 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4、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六)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托管人就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支付方法、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等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履行上述职责过程中，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易电子商务平台

交易网站：direct.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7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向霏

机构销售部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614-615

电话：（010）88092709、88092679

传真：（010）88093068

联系人：张镰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2 层

电话：（021）68889916

传真：（021）58796616

联系人：陆琰

深圳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电话：（0755）83196439

传真：（0755）83196360

联系人：王圆媚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66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网址：www.boc.cn

3、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4、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或 www.95599.cn

5、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6、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行长：马蔚华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电话：(0755) 83195834, 82090060

传真：(0755) 83195049, 82090817

联系人：朱虹、刘薇

7、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8、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10) 68098778

传真：(010) 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9、代销机构：深圳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电话：(0755) 82088888

传真：(0755) 82080714

联系人：周勤

10、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金运

电话：(021) 61618888

传真：(021) 63602431

联系人：倪苏云、汤嘉惠

11、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小宪

电话：(010) 65541089

传真：(010) 65541671

联系人：王立宏

12、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251

传真：(0755) 82960141

联系人：潘琳

13、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400-8888-108，（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14、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15、代销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16、代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17、代销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187

联系人：盛宗凌

18、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19、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7

联系人：肖中梅

20、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2

联系人：郭京华

21、代销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22、代销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025-84457777-235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贾波

23、代销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蒋永明

电话：（0731）4403343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张治平

24、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电话：（0755）82450826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余江

25、代销机构：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26、代销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2267799-6316

传真：（010）62294470

联系人：师敬泽

27、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1587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28、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孙洪喜

29、代销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84533151-822



传真：(010) 84533162

联系人：陈少震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电话：(0755) 83196445

传真：(0755) 83196436

联系人：谢先斌、郝文高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 59241188

传真：(010) 59241199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小军

联系人：王明涛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谢英峰

电话：(021) 63350202

传真：(021) 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渭华、陶坚

联系人：陶坚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存续期间可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基金转换包括基金转出和基金转入。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一）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场所

-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及网站；
- 2、受本公司委托、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它机构的营业网点；
- 3、有网上交易功能的销售机构的网站。

上述直销和代销机构的名称、住所等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减少销售的网点并另行公告。

（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期及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和转换开始的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赎回开始和转换开始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主。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给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投资人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其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和转换”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和转换以份额申请。
- 3、在分级申购限制的情况下，申购费用按单笔申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乘以单笔确认的申购金额计算。
- 4、当日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应当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 5、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 6、若同一投资人转换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顺序。
-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的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程序

-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 2、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本基金的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和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和转换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 3、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与通知：

T日在规定时间之前提交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情况。
- 4、申购、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投资人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申购无效的款项退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将在T+7日内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人）账户。直销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如需加急支付赎回款，银行收取的实时支付费用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直销以外的各销售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发生的银行转帐手续费按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发生延期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敬请投资人务必自办理日常业务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到销售机构查询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是否被确认成功。对于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是否被确认成功，投资人未及时查询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申购、赎回和转换的限制

1、 申购、赎回和转换的限制

销售机构类型	最低申购额（元）	最低赎回份额（份）	最低转换份额（份）
代销	1000	1000	1000
直销	100000	1000	1000

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直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万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基金易”电子商务平台办理申购的，每次扣款金额不得低于 100 元。

每次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通过本公司“基金易”电子商务平台办理赎回和转换的，每次办理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转出时或赎回/转换转出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需一次性赎回/转出。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投资人参加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通过本公司“基金易”网上交易平台办理的，每次扣款金额不得低于100元。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和转换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申购份额、赎回价格和转换份额的计算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 = 赎回当日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欲将原持有的基金 X 转换为另一基金 Y，则

$Y = [X \times a \times (1-b) \times (1-c)] / d$,

Y = 转换后可得到的基金 Y 的份额

X = 原来持有的基金 X 的份额

a = 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基金 X 的基金份额净值

b = 基金 X 的赎回费率

c = 转换费率

d = 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基金 Y 的基金份额净值

4、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而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6、转换份额的处理方式：转换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计算确认的转换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而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7、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该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申购、赎回和转换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适用的申购费率
------	---------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200万元	1.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6%
500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注：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特殊申购业务规则另见已发布的相关公告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在申购基金时从申购金额中收取，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收取，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费用。

基金易电子商务交易包括direct.cmfcchina.com网上交易和400-887-9555的电话交易，其中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标准费率的六折执行，详细费率标准请查阅电子商务平台网站。

2、本基金的赎回费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适用的赎回费率
1天-365天（含）	0.5%
366天—730天（含）	0.25%
731天以上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的75%作为注册登记费，剩余25%归基金资产所有。

注：（1）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起始日为申购的注册登记日，截止日为赎回、转换的注册登记日。

（2）投资人对本基金连续持有期限超过 731 天，赎回费率为零，期间如进行赎回或转换，持有期限需重新计算，不予累计。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登记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的各基金品种之间进行。截至目前，招商先锋基金可与招商安泰股票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招商安泰债券基金 A 类份额、以及招商现金增值基金之间进行



相互转换。

转换费用 = 转出当日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份额 × 转换费率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优先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

A: 单笔转换金额低于200万元的，各基金之间的转换费说明：

1)、招商先锋基金与招商安泰股票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招商安泰债券基金A类份额之间的转换：

(a) 均需相应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b) 投资者在同一自然年度内累计的有效转换次数在三次（含）以内，转换费率为0；超过三次，从第四次起转换费率为0.5%。

(c) 认（申）购的招商安泰债券A类基金份额，或从认（申）购的招商现金增值基金转换形成的招商安泰债券A类基金份额，向招商先锋基金转换时，在上述转换费率基础上增加0.5%，作为申购费率补差。

2)、招商先锋基金与招商现金增值基金之间的转换：

(a) 认（申）购的招商现金增值基金向招商先锋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为1%。

(b) 由招商安泰股票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招商安泰债券基金A类或招商先锋基金转换而来的招商现金增值基金再向招商先锋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均为0.5%。

(c) 从招商先锋基金向招商现金增值基金转换时，转换费为0，只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B 单笔转换金额高于200万元（含）的，各基金之间的转换费说明：

1)、招商先锋基金与招商安泰股票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招商安泰债券基金A类之间的转换：

(a) 均需相应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b) 投资者在同一自然年度内累计的有效转换次数在三次（含）以内，转换费率为0；超过三次，从第四次起单笔转换费为1000元。

2)、招商先锋基金与招商现金增值基金的转换：

(a) 招商现金增值基金向招商先锋基金转换时，单笔转换费率为1000元。

(b) 由招商先锋基金向招商现金增值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为0，只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注：投资者可获得的基金份额以申请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

4、上述申购、赎回、转换费率自公布之日起（含公告日）三个工作日后开始执行。在该执行日之前的相关费率仍然按照原有的标准执行。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应在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6、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和转换费率。如因此或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费率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八）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注册登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自接受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本基金旗下任何基金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场所正常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暂停申购情形；



(5)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 — (4)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5) 项拒绝申购情形时, 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 (1)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 (2)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 (3)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 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 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经批准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2、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

本基金旗下任何基金发生下列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暂停赎回将导致对该基金的转换也暂停: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 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涉及转换的两只基金, 其中的一只或两只当日为非日常交易开放日;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已接收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足额对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 可兑付部分按单个账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该基金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未兑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 并以该开放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 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赎回, 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经批准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 每两周至少刊登提示性公告一次, 暂停期间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时, 基金管理人应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 本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



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本基金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对基金的财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3) 如发生巨额赎回时,涉及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转出部分视同基金赎回情况处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可能被延迟或部分实现转换。
- (4)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在3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若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本基金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基金转换涉及巨额赎回情况的处理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若遇转出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未被转换的剩余份额将被取消基金转换申请。

(十一) 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公告,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公告

1、基金发生上述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本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收益情



况。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本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日公告暂停期间的本基金的收益情况。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本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本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日公告暂停期间的本基金收益情况。

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强制执行，及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它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办理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必须提供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按《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转托管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后可以向原认购/申购基金的销售机构发出转托管指令。转托管完成后，投资者才可以在转入销售机构赎回其基金份额。

（三）其他

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非交易过户业务，并制定、公布并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八、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理念

动态的资产配置能够有效地回避证券市场的系统风险，充分把握投资机会，适当的集中投资可以提高组合的盈利能力。

（二）投资目标

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在股市和债市之间选择投资机会，精选股票和债券品种，适当集中投资，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三）投资范围及对象

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基金管理人认为具有良好盈利成长性，同时价值被市场低估的具有较高相对投资价值的股票。债券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基金管理人认为具有相对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与可转换债等。

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35-80%，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为20-6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最低不低于5%）。

（四）投资策略

1、投资方法

本基金将应用本公司从外方股东 ING 引进的投资技术，包括投资时钟和市场量表的资产配置技术、PFG（Price for Growth）数量化筛选模型、SRS（Stock Rating System）股票分析系统、科学的风险控制模型以及严谨的投资管理流程。

2、资产配置

- a) 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 35-80%，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为 20-6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最低不低于 5%）。
- b) 股票与债券之间具体的比例将根据不同的市场情况灵活配置。



c)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上，借鉴了本公司的外方股东 ING 的成熟技术，主要采用两个投资工具：投资时钟和市场量表（Marketometer）。

投资时钟：一种纯粹的基本面分析方法，它通过对与股票市场中长期趋势密切相关的宏观因素分析，寻找每一时期在经济景气周期和股票市场周期中的具体位置，并针对不同阶段制订相应的资产配置策略。

市场量表：通过对影响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基本因素和市场因素的分析，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趋势作出更全面的评估。本基金拟采用的市场量表中，基本分析包括一系列反映宏观经济的定量指标和反映市场投资价值的定量指标，其目的在于判断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投资价值；市场分析通过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驱动因素的分析，以及分析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趋势作出评估。市场量表的结论是采用定性的评分方法，资产配置比例将根据评分结果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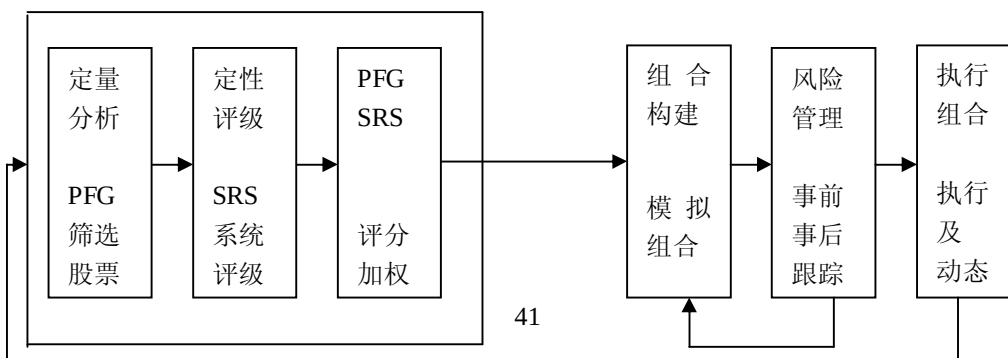
3、股票选择和组合构建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适当集中投资于基金管理人认为具有较高相对投资价值的股票。

本基金股票投资强调将定量的股票筛选和定性的公司研究有机结合，并实时应用风险控制手段进行组合调整。其中，公司研究是整个股票投资流程的核心。通过研究，得出对公司盈利成长潜力和合理价值水平的评价，从而发掘出价值被市场低估并具有良好现金流成长性的股票。

构建股票模拟组合时，本基金将采用本公司从外方股东 ING 引进的较为成熟的 PFG 模型和 SRS 系统构建股票池，并对股票池中所有股票进行相对投资价值的排序。

本基金股票投资过程如下图所示：





a) 以流动性指标筛选，建立备选股票库。

在应用 PFG 模型进行数量分析前，需要对 A 股股票进行流动性筛选。具体做法是按照流通市值大小进行排序，挑选出符合基金投资规模和流动性要求的股票。只有流动性好、在买入和沽出时不会造成市场剧烈波动的股票才能进入可投资的股票备选库。

b) 对备选库内的股票用 PFG 模型进行定量分析和评分筛选。

PFG 模型是既关注价值又关注成长性的定量筛选模型。该模型选取与股价变动有较强相关性的参数作为模型的输入，通过对股票收益率与这些参数之间关系的统计分析，建立股票收益率的预测模型，并与当前股价比较，筛选出具有合理价值和成长性的股票。这些参数中既包含反映价值的指标，如市盈率、市净率、EV/EBITDA，也包含反映成长的指标，如每股收益的增长率、每股经营性现金流等参数，还包括一些反映技术面的参数。由于模型的参数选取有很强的灵活性，本基金根据中国市场的特点作了相应的调整。目前，本基金采用的 PFG 模型共选取了每股收益及增长率、每股经营性现金流、市盈率等基本参数和技术面参数，每周对更新的数据进行处理，从而得到不断更新的备选库股票的排序。对所选出的股票，再应用 SRS 模型作进一步分析。

c) 以定性的股票评级系统全面考察公司的投资价值。

SRS 股票评级系统是本基金对股票基本面进行定性分析的核心模型。它是对公司的短期增长、长期增长、竞争环境、管理层、资本结构、资本密集水平和股票的相对价值等因素进行全面系统评价的投资分析系统。

SRS 建立了一套有纪律的公司分析检讨步骤，对不同行业、不同公司的研究采用统一的评价标准，使得股票评级具有可比较性和一致性。

SRS 系统从成长和价值两个方面进行系统评价。

成长分析：通过对行业的成长速度和发展趋势的判断，分析公司每股收益增长的内部因素和外部条件，考量实现公司短期和长期增长目标的可能性。尤其关注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以及管理层领导公司实现增长目标时表现出来的管理水平。

价值分析：除了进行常规的估值倍数的比较之外，本基金加强了对股票价值回归重要影响因素的关注和研究。不同时期，股票的市场定价会出现过高或过低的现象。本基金不仅关注暂时被市场低估的股票，发现市场定价异常现象，同时还将探寻市场价格向合理的股票价值回归的线索。重要的企业行为，比如重组、收购兼并、股票回购、战略投资者的加盟和其



他各种发展动态，都为市场重新评价公司业务和股票内在价值提供了新的机会。总之，发现股票价值低估只是价值投资取得成功的一个方面，而把握股票价值回归实现的契机，是价值投资获得成功的另一关键因素。

SRS 评分方法：首先对行业的基本状况作全面的了解，然后以每个行业基本面指标的平均水平为基准，对公司进行评分。当公司的状况好于行业的一般水平时，评分为正分，相反为负。对每个指标的打分范围为-2，-1，0，1，2 五个分数等级。分数越高，公司的基本面越好。最后，按照本基金认为合理的权重，对每个指标的分数加权平均，得出公司的最后得分。

d) 建立模拟股票组合。

通过 PFG 和 SRS 所得出的对公司定量和定性的两个分数加总，按照加总的分值进行相对投资价值的排名，并据此建立模拟股票组合。

e) 运用 ING 风险控制模型进行组合调整和投资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风险控制工具主要运用 ING 的成熟模型。ING 的风险控制模型，不仅能够对投资组合的风险程度（跟踪误差）进行事后评测，对基金业绩归属和风险构成进行分析，更重要的是它还能够事前对模拟股票组合的风险度进行预测，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将跟踪差控制在一定水平所需要做的组合调整，即通过减少那些对组合风险贡献度大的个股，加入那些更有利于分散组合风险的个股，来达到控制组合风险的目的，把跟踪误差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这使得组合风险控制不再是事后调整，而变得更加具有前瞻性，同时也使得投资风险能够得到更好的控制。

f) 模拟组合的执行

经过 ING 风险控制模型调整后所确定的股票组合，将成为最终可供执行的股票组合，用以进行实际的股票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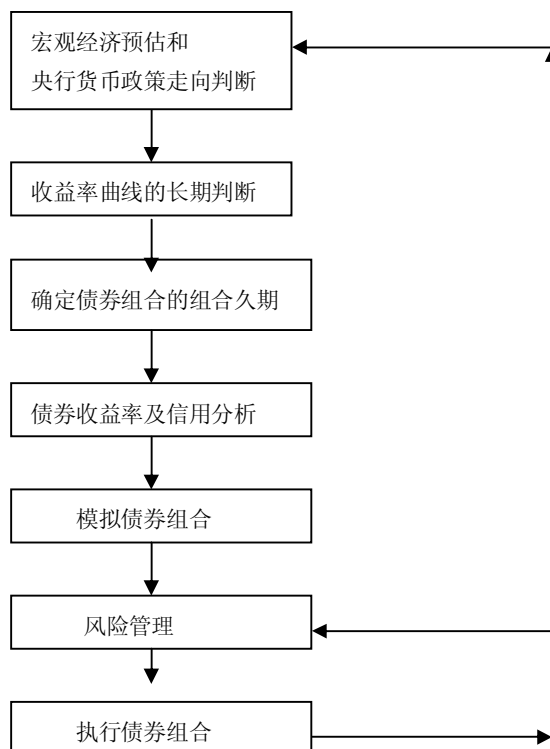
4、债券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率，同时保证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正常的现金流的需要。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借鉴了 ING 在海外的投资管理的先进经验，采用科学化、量化的方法指导投资，通过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寻找相对价值低估的固定收益品种作为积极投资的对象。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利用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动、单个债券的收益率和基准收益率曲线的偏离选择投资券种；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发现市场的不均衡进行无风险套利，增加基金收益。



本公司债券的投资流程如下表所示：



（1） 预测收益率曲线的长期变动

中国债券市场两个显著特点是：一是债券品种以政府债券为主，因此信用风险很小，债券组合的主要收益来源是预测基准收益率曲线的变动；二是由于处于经济转轨和增长的双重挑战，市场对中长期利率水平的预期波动剧烈，投资组合首要控制的目标是利率风险。通过分析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和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变动的趋势，来预测收益率曲线的中长期变动趋势。

（2） 久期管理

我们通过细致的经济基本面分析，对未来的经济和利率走势进行判断，将市场隐含的利率走势预期与我们自己的研究分析相比较。评估的过程首先是根据当前的市场收益率曲线和远期收益率曲线，来推断市场隐含的对未来经济和利率走势的判断。然后，把这种市场隐含的判断与我们自己的研究的分析相比较，来确定现在债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如果我们认为市场隐含的利率走势会高于我们自己分析的结论，债券的价值可能是低估的；反之，则是高估的。根据研究的结果，确定组合的久期和收益率曲线的定位。

（3） 债券组合管理

A. 债券的选择



债券投资专家负责决定投资品种的选择,在选择债券时根据已经确定的组合久期和收益率曲线配置来自下而上选择债券品种,在选择具体债券品种时,主要依据是: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动、单个债券的收益率和基准收益率曲线的偏离、债券品种的发行集中度和二级市场交易的集中度分析、中央银行公开市场的直接操作情况、

B. 流动性分析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流动性不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双边报价券种和非双边报价券种的流动性不同,不同发行量和发行集中度的债券的流动性不同,不同信用等级的债券流动性也有差异。确定债券组合时根据流动性情况调整组合,保证核心债券组合的流动性。

C. 信用分析

组合所包含的债券最低的信用等级为 BBB+或同等信用。在此基础上,组合的平均信用等级应在 A+以上。

D. 通过发现市场的不均衡进行无风险套利,增加基金收益

中国债券市场具有信息不完全有效、市场分割、利率形成机制效率不足等特点。市场参与主体需求不同、市场规则变化、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资金流动的特点常常给某一市场、某一债券类属或单只债券带来不平衡的需求,使得其价格偏离价值,这都给基金的积极管理带来了机会。

(4) 债券组合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的投资团队将预测未来利率水平出现变化的几种可能性,计算不同利率变化对组合收益的影响。对每种利率变化的可能性都分别给出不同的发生概率,计算不同概率分布下,债券组合收益的期望值,以及不同置信区间的收益分布图。通过即时计算债券组合的收益和波动性,与不同概率分布的组合收益和波动性的比较,监控风险度。

5、投资决策程序

-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 (2) 基金管理部通过股票投资周会和债券投资周会,确定拟投资的个股和个券;
- (3) 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 (4) 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 (5) 交易部审核与执行投资指令;
- (6) 数量分析人员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 (7) 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合规性、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6、业绩比较标准（Benchmark）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65\% \times \text{上证 180 指数} + 35\% \times \text{中信国债指数}$ 。

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条件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超过 80%时，基金管理人将可能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下列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4） 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款项准备；
- （5）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以上第1、2条规定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投资于其他基金；
- （3）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4）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5）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6） 将基金财产用于非法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7）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 以基金财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9)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10)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1)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上述禁止行为应相应变更。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或债务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 不谋求对所投资企业的控制或者进行管理；
- 2、 依照《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行使有关权利。

(九)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5,925,905,449.46	56.07%
债券	3,219,140,485.65	30.46%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1,061,183,024.69	10.0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其他资产	362,315,008.01	3.43%
合计	10,568,543,967.81	100.00%

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分类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 农、林、牧、渔业	337,436,135.44	3.34%
2	B 采掘业	511,231,324.20	5.06%
3	C 制造业	1,328,096,578.43	13.15%
	C0 食品、饮料	256,306,496.80	2.54%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98,601,279.27	2.96%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600,920,606.58	5.95%
	C7 机械、设备、仪表	58,805,167.14	0.58%
	C8 医药、生物制品	113,463,028.64	1.12%
	C99 其他制造业	-	-
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6,600,000.00	0.96%
5	E 建筑业	71,397,099.80	0.71%
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98,329,047.59	4.94%
7	G 信息技术业	227,959,443.20	2.26%
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18,175,916.81	6.12%
9	I 金融、保险业	1,205,081,375.73	11.94%
10	J 房地产业	702,580,535.86	6.96%
11	K 社会服务业	263,642,830.52	2.61%
1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65,375,161.88	0.66%
13	M 综合类	-	-
	合 计	5,925,905,449.46	58.71%

3、期末基金投资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0	浦发银行	6,967,249	365,780,572.50	3.62%
2	601919	中国远洋	6,861,585	309,183,020.10	3.06%
3	000829	天音控股	9,781,712	295,114,251.04	2.92%
4	601939	建设银行	24,999,956	233,749,588.60	2.32%
5	000002	万 科 A	7,299,936	220,458,067.20	2.18%
6	000858	五 粮 液	5,009,769	212,664,694.05	2.11%
7	601318	中国平安	1,500,000	202,425,000.00	2.01%
8	600019	宝钢股份	10,000,000	181,900,000.00	1.80%
9	600694	大商股份	2,655,685	165,980,312.50	1.64%
10	600058	五矿发展	3,299,808	162,944,519.04	1.61%

4、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国 债	58,481,603.20	0.58%



2	金融债	475,097,000.00	4.71%
3	央行票据	2,649,830,000.00	26.25%
4	企业债	29,996,252.05	0.30%
5	可转债	5,735,630.40	0.05%
6	商业银行债券	-	-
	合计	3,219,140,485.65	31.89%

5、期末基金投资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7 央行票据 106	1,300,699,000.00	12.89%
2	07 央行票据 89	248,250,000.00	2.46%
3	07 央行票据 80	198,620,000.00	1.97%
4	06 央行票据 80	175,104,000.00	1.73%
5	06 央行票据 94	145,875,000.00	1.45%

6、期末基金投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无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交易保证金	1,309,150.13
2	应收利息	24,712,170.79
3	应收基金申购款	336,233,687.09
4	其他应收款	60,000.00
	合计	362,315,008.01

4) 报告期末基金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基金未持有权证。

6) 报告期内基金未获权证。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的业绩表现如下：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04.06.01---2004.12.31	-1.49%	0.65%	-10.07%	0.88%	8.58%	-0.23%
2005.01.01---2005.12.31	-0.48%	0.94%	-0.53%	0.85%	0.05%	0.09%
2006.01.01---2006.12.31	113.28%	1.09%	69.45%	0.91%	43.83%	0.18%
2007.01.01---2007.06.30	60.99%	1.79%	44.18%	1.62%	16.81%	0.17%
2004.06.01---2007.09.30	345.37%	1.17%	183.57%	1.07%	161.80%	0.10%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通过发行基金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进行证券投资等交易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包括：

- 1、 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 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3、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 应收申购款；
- 5、 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6、 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7、 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8、 其他资产等。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以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设证券账户，以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清算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它基金资产账户相互独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账户的开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资产的保管及处分

1. 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本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本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本基金所持有金融资产和所承担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准确计算出本基金的经营收益，为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提供公允的价值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成立后，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本基金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所承担的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原为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5、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5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当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具有充足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暂停公告净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估值错误的确认及处理方式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及时进行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6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本基金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要求（基金部通知[2007]26 号）和我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修改以上内容。



十二、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红利再投资方式指投资者可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5、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6、如果基金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超过 6 次；
- 8、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期已实现净收益的 90%；
-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与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其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上述（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1.5%，即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0.25%，即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5\%\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基金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转换费用请参见本更新招募说明书“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三）基金的税收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4]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要求，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本基金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十四、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在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具



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基金的审计业务。

（二）基金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年度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两日内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二）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1、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基金合同编制招募说明书，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同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招募说明书更新：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十五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本基金运作信息披露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等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及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及转换的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3、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基金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 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 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的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2)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4)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十年。

(5)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六、风险揭示与管理

本基金属于动态配置的股票/债券混合基金，由于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积极的选时操作、动态的资产配置、相对集中投资的策略，因此本基金相对其他平衡型基金的风险收益较高。

(一) 证券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引起市场风险的主要因素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国有股减持与流通政策等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会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股市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因此，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波动将会通过证券市场反映出来，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作为平衡型基金，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的收益。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本基金投资收益减少。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采取现金形式来分配，而通货膨胀将使现金购买力下降，从而影响基金所产生的实际收益率。

（二）相对集中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相对集中投资的策略来获取较高的绝对回报，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果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可能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要求。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波动性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而本基金采取相对集中投资的投资策略，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赎回申请，则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通过对市场走势的正确判断实现较高的绝对回报，但并不保证基金投资收益为正。管理人可能因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判断失误，使得基金投资目标无法完成，甚至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五）其他风险

1. 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2. 技术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3. 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4.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1、本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况。

2、本基金终止后，应予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组织基金清算小组对基金进行清算。

（二）基金的清算

本基金终止后，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1）基金自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



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清算程序

- (1) 基金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
- (4) 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 (5)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6)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7) 进行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财产分配须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

5、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15 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权利、义务

-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b.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质押、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c.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或委托收取投资者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 d.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e.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f.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g.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有权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更换基金托管人，或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h.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应行使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i.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 j.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股权或因投资于证券而产生的其他权利；
- k. 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l.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a. 遵守基金合同；
- b.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c.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d.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和其它业务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e.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注册登记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f.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g.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财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 h.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其他人运作基金财产；
- i.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 j. 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财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k.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l.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m. 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n.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o.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 p. 保管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15年以上；
- q.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r.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s. 因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t. 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u. 确保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v.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w. 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x.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a.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 b.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c. 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
- d.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e. 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除非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否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f.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a. 遵守基金合同；
- b.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c.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d.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其他人托管基金财产；
- e.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f.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g.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h. 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财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i.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j.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 k.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l.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m.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n. 在基金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o.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15年以上；
- p.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q.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 r.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s.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t. 因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u.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v.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w.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 a. 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b. 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取得基金收益；
- c. 监督基金经营情况，查询或获取公开的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d. 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 e. 在不同的基金直销或代销机构之间转托管；
- f. 获取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 g.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h. 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的过错导致利益受到损害时要求赔偿的权利；
- i. 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及时依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j.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 a. 遵守基金合同；
- b.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c. 以其对基金的投资额为限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d.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e.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都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变更基金合同，但本基金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 (3) 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与其他基金合并；
- (7)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8)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9)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以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方式



- (1) 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
- (2)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审议与基金管理人利益冲突的事项或者基金管理人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基金托管人应自行召集。

- (4)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如果基金托管人也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至少提前三十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身份、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4)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5)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和议事日程；



(6) 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7)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收取方式和截止时间。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 现场方式召开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亲自出席会议者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应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以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如果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有其他情况未达到现场开会的条件,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再次开会程序。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 15 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再次开会仍然必须达到上述所有相关条件,才能视为有效。

(2) 通讯方式召开

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a.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b.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c.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以及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所应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



定；

d.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以通讯方式开会达不到上述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或者召集人收到的出具书面表决意见书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能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再次开会程序。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 15 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再次开会仍然必须达到上述所有相关条件,才能视为有效。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决定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提高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报酬以及召集人认为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它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5 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0 天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0 天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10 天的间隔期。

召集人应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a. 关联性: 召集人负责对提案进行审议,如果提案所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则可以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 b. 程序性: 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需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五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8）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a.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 B 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b.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d.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 e.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 现场开会

- a.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 b.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c.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d. 记票过程应当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上述第 7 款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在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财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宣布本基金终止；

- （1） 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
-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 （3）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 （4）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 （5） 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 （6）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 本基金终止后，须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对基金进行清算。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批准并予以公告后本基金合同终止。

（四）争议的处理

1、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3、 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



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托管协议内容摘要依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签订的《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编制。本托管协议摘要中的有关数据和内容仅截至本基金托管协议签订之日。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二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注册资本： 2.1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50 年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叁亿玖仟零叁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柒元捌角叁分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财产的投资对象、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财产的核算、基金财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



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 (1)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2)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可以拒绝执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3)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4) 如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基金托管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更换基金管理人事宜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代表基金对因基金管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的损失向基金管理人索赔。

2、基金管理人监督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是否将基金财产和自有资产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财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 (1)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财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财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



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3)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托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更换基金托管人事宜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基金对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的损失向基金托管人索赔。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财产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 基金财产的保管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将遵守《信托法》、《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的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基金财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 (3) 基金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基金财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 (4) 除依据《信托法》、《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不得将固有资产与基金财产进行交易，或将不同基金财产进行相互交易；违



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相关基金财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 (5) 基金托管人必须将基金财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将基金财产与其托管的其他基金财产严格分开；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建立独立的账簿，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具有实质的独立性。
- (6) 除依据《信托法》、《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7)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2、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设立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应将设立募集的资金存入其指定的相应验资专户；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3、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1)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2)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 (3) 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4) 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银监会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1) 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2) 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 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 (4) 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可以根据当时市场的通行做法办理，而不仅限于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 (5)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国债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银行监管部门进行报备。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副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6、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但要与非本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7、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 (1) 与基金投资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基金的需要以基金的名义签署。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四）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 基金财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 （1）基金财产净值是指基金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财产净值除以计算日本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 （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财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本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相应的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马上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相应的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相应的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相应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 （2）双方应每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均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负责分别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信息。

（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潜在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对以下服务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一）网上开户与交易服务

客户持有指定银行的账户，通过招商基金“基金易”网络直销平台，可以实现在线开户交易。

基金易网址：direct.cmfchina.com

（二）资料的寄送服务

1、本基金交易对账单的寄送频率为：每季度寄送一次。交易对账单将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寄出。

2、交易对账单的寄送形式包括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默认方式为书面账单邮寄，客户可以根据需要通过招商基金呼叫中心客户服务热线或者招商基金网站修改寄送形式，但只能选择一种寄送形式。

3、本基金管理人在未收到客户关于不需要对账单寄送的明确表示下，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规则寄送账单。客户可根据个人需要，通过基金公司呼叫中心客户服务热线或者招商基金网站取消或者恢复账单寄送服务。

4、根据客户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可提供如资产证明书等其它形式的账户信息资料。

5、由于交易对账单记录信息属于个人隐私，本基金管理人郑重提醒客户：客户可以选择邮寄的方式获取账单，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通过电话和网站的方式查询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选择邮寄方式，请务必预留正确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

6、本基金管理人按上述服务规则提供的资料邮寄服务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客户不用额外承担费用。

7、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邮寄服务原则上采用邮政平信邮寄方式，并不对邮寄资料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邮寄资料出现遗漏、泄露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信息发送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招商基金管理公司网站、呼叫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讯和E-MAIL方式发送基金份额持有人定制的信息。可定制的信息包括：基金净值、交易确认信息、账户余额与损益、公司最新公告提示等，基金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定制信息的内容。

除了发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定制的上述信息之外，基金公司也会定期或不定期向留有手机及EMAIL地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基金业绩、节日问候、产品推广等信息。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希望接受到该类信息，可以通过呼叫中心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取消该项服务。

（四）网络在线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账户号和查询密码登录招商基金网站“我的基金地带”栏目，可享有账户查询、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理财刊物查阅、理财论坛等多项在线服务。



招商基金网址: www.cmfcchina.com

招商基金理财社区 BBS 论坛: bbs.cmfcchina.com

(五) 客户服务中心 (CALL-CENTER) 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提供全天候24小时的自动语音查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基金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的查询。

呼叫中心坐席提供每周六天, 每天不少于7小时的人工热线咨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该热线享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投诉建议、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呼叫中心热线电话: 400-887-9555 (免长途费)

(六) 客户积分计划

倡导中长期的基金理财观念, 鼓励客户中长期投资。招商基金特设客户积分长期激励计划, 根据个人客户所持有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的期限, 计算和累积积分; 个人客户参与招商基金理财社区及客户俱乐部所推出的各类互动活动, 还有机会获得额外奖励积分。招商基金将不定期推出积分回馈活动, 为客户提供基金理财增值服务。

(七) 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直销和代销机构网点柜台的意见簿、基金公司网站、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热线、书信及电子邮件六种不同的渠道对基金公司和销售网点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 原则上是及时回复, 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 基金公司承诺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回复。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 将在顺延的工作日当日进行回复。

统一邮箱: cmf@cmfcchina.com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 对上述服务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1、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开展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7-06-22)

2、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网上申购费率优惠事



项的公告（2007-06-26）

3、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提示公告（2007-07-02）

4、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旗下基金网上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7-07-05）

5、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
动的公告（2007-07-05）

6、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二零零七年第一号）（2007-07-16）

7、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二零零七年第一号）（2007-07-16）

8、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第二季度报告（2007-07-18）

9、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2007-08-01）

10、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旗下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2007-08-17）

11、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〇七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7-08-25）

12、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〇七年半年度报告正文（2007-08-25）

1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复的公告（2007-08-29）

1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07-09-07）

15、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度第二次分红预告（2007
年第 2 号）（2007-09-12）

16、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
金代销机构的公告（2007-09-14）

17、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2007-09-14）

18、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现金增值证券投
资基金、招商先锋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核心价值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7-09-18）

19、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2007



年第 2 号) (2007-09-20)

20、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2007-09-28)

2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参与交通银行定期定额业务推广活动的公告 (2007-10-09)

22、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07-10-26)

2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安泰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现金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7-11-14)

2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2007-11-16)

25、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相关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2007-11-16)

26、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7-11-20)

27、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在中国建设银行开通相关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2007-11-22)

28、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深圳招商银行的直销专户银行账号变更的公告
(2007-11-23)

29、关于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与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007-11-29)

30、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7-12-04)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并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三、备查文件

投资者如果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申请查阅以下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
- 5、《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6、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